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 7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0.125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0 元/股。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 7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0.125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0 元/股。

3、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78元/股。鉴于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30人调整为72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60.1258万股调整为1,459.3258万股，授予价格与上述调整后价格一致。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730人调整为72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60.1258万股调整为1,459.3258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730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30人调整为72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60.1258万股调整为1,459.3258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对象包含 2 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建设，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并同意以 6.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9.32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